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要點

105 年 06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0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俾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僑生，係指經由僑生海外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入學，且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僑生及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港澳生。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國籍學生。
- 三、不具本校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得於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申請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核准後，自次一學期起開始修習。有關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僑生及外國學生擬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師培中心辦理登記，由師培中心核定後公告。
- 五、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師培中心各學期之開課課程表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不另開班授課。但如因配合僑教政策或特殊情形需單獨開班者，得另依規定專案報核辦理。
- 六、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參照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相關規定。
- 七、依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畢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師培中心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 八、僑生及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參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教師專門課程一覽表自由修習專門科目。
僑生及外國學生如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以六學分為上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起算至少應達三個學期以上（不含暑修），且均須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經抵免或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則不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僑生及外國學生如欲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校師培中心定之。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與教育學程甄選、修習等相關規範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